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环不罚决〔2024〕00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本机关于2024年05月22日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5月11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远程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总氮超过你单位执行排放标准。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生产和排放水污染物的录像；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8月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不罚告【2024】0001号，你单位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告知后，于2024年8月16日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自愿放弃此权利。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罚款下限：1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一倍以内的（1%-5%）裁定为：1%；2、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11%-20%）裁定为：11%；3、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10%）裁定为：10%；4、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220000 = (1\% + 11\% + 10\% + 0\% + 0\% + 0\%) \times 1000000$ 。的规定拟处以罚款220000元。

鉴于你单位6个月内常规污染物单因子（总氮）初次超标，排水去向为黄花沟，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未超出《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核心控制区排放限值和《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河流跨界断面及水质目标的通知》（保水领办〔2021〕39号）附件中保定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质目标考核表中黄花沟考核断面水质目标，未造成危害后果；因远程采样检测数值超标，该单位立即启动了应急措施，并已恢复正常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结合《河

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二十四条“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